



201819122316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2022年02月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冠峰

编制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志平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112967709

传真：/

邮编：528425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
三幢二楼之二

编制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邮编：51066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目 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44
附件二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50
附件三 验收监测委托书	53
附件四 生产工况表	54
附件五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55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58
附件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八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63
附件九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64
附件十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65
附件十一 一期工程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66
附件十二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0
附件十三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71
附件十四 环保管理制度	72
附件十五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74
附件十六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回执	78
附件十七 检测报告（TCWY 检字（2022）第 0106028 号）	79

前言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2021 年 09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跃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2021 年 09 月 10 日，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凤）环建表[2021]0036 号），本项目设计年产小家电配件 100 万件。

根据企业说明，由于编制环评时处于项目规划初期，环评规划建设喷漆线 1#、喷漆线 2#、喷漆线 3#以及注塑区。实际企业产品订单数量减少，项目目前仅投产喷漆线 2#，其余生产线均未建设以及相关设备未引进，根据环保管理制度要求，建设单位现开展项目工程分期验收工作，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为年产小家电配件 35 万件及其项目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竣工完成，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09 月 27 日~2022 年 09 月 26 日；2021 年 09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2000MA56EK9A1F001Y。

2022 年 01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了解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司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07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依据监测结果、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				
主要产品名称	小家电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小家电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小家电配件 3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1 日 / 2021 年 09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09 月 27 日 ~ 2022 年 09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06 日 - 01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跃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5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 7、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8、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11、湖北跃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9月；

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凤）环建表[2021]0036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09月10日；

13、《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420010000097；

14、其他相关资料。

1.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4	氨氮	mg/L	——
5	悬浮物	mg/L	400

备注：“——”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1.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0	1.4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20	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厂界无组 织废气	颗粒物	1.0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厂区无组 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1.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厂界	Leq[dB(A)]	60

1.4 总量控制

根据批复（中（凤）环建表[2021]0036号）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4 吨/年。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其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13'54.220"，北纬 22°42'31.883"。

本项目东北面为中山市华朗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东南面为荣电器厂，西北面为中山市齐美电子有限公司，西南面为中山市彤辉光电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项目东北面距离约 306 米的安乐村，东南面距离约 164 米的西园围，西南面约 315 米的西园围。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示意图见图 2-4。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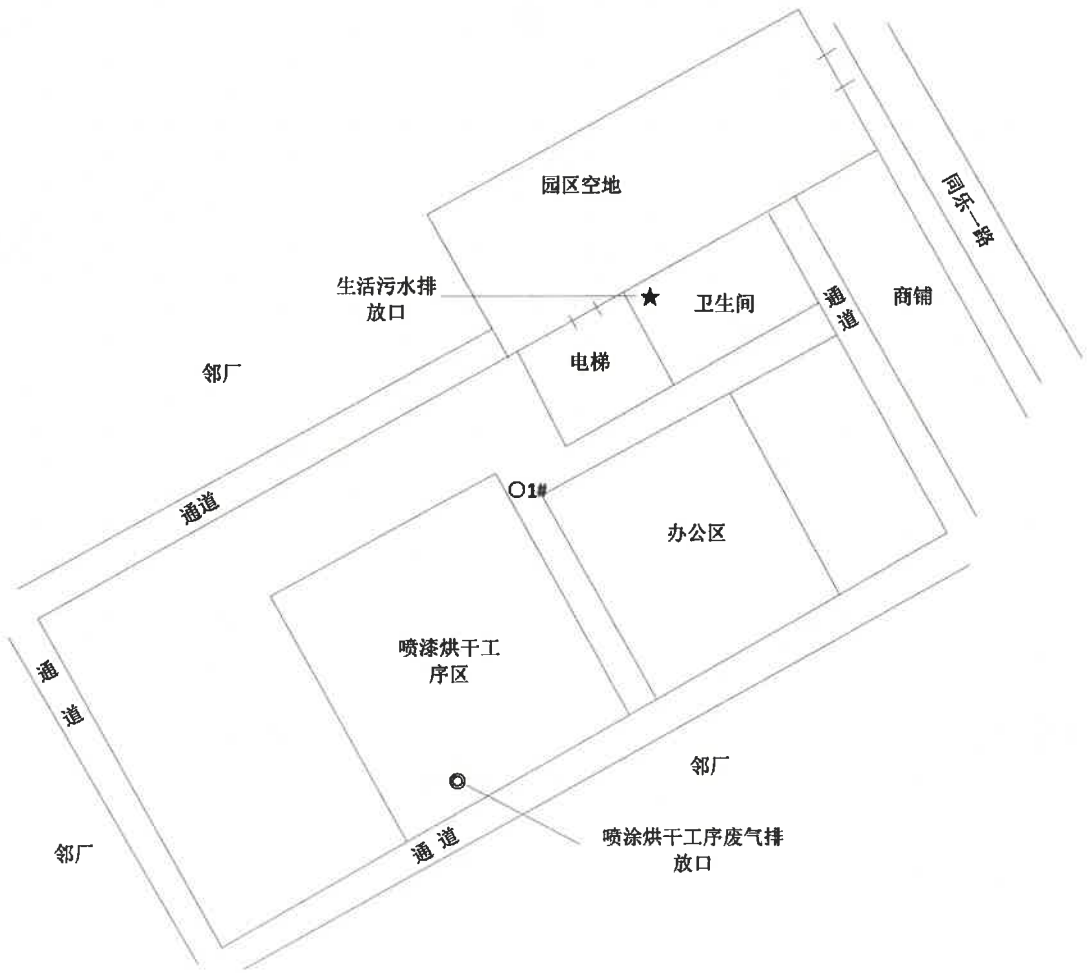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4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2.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3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设有喷漆烘干区、办公室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小家电配件 100 万件，项目为分期验收，本次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小家电配件 35 万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3.3%。环保设施有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由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2.2.3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

分类	名称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登记表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项目租赁已建一栋三层混砖结构厂房的整层二楼，占地面积 3800m ² ，建筑面积为 3800m ² ，厂房高度为 12m，二层高度 4m，车间内设有注塑、喷漆烘干等工序	项目租赁已建一栋三层混砖结构厂房的整层二楼，占地面积 3800m ² ，建筑面积为 3800m ² ，厂房高度为 12m，二层高度 4m，车间内设有喷漆烘干等工序，注塑工序暂未建设	一期工程不对注塑工序进行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无变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更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塑区暂未建设	一期工程无冷却水产生
		除尘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除尘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更
	废气处理	喷漆线 1#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注塑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隔水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喷漆线 1#、注塑区暂未建设	一期工程不对喷漆线 1#、注塑工序进行验收
		喷漆线 2#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隔水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喷漆线 2#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无变更
		喷漆线 3#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隔水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喷漆线 3#暂未建设	一期工程不对喷漆线 3#进行验收
		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期验收塑料件均外购半成品，企业不生产注塑件，故无破碎废气产生	一期工程不对破碎废气进行验收
		除尘柜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除尘柜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续上表：

分类	名称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登记表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更
		一般工业固废：塑料原材料包装物和除尘柜沉渣，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塑料原材料包装物和除尘柜沉渣，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无变更
		危险废物：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更

2.2.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设计规模	一期工程验收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规模	备注
1	小家电配件	20cm*25cm* 32cm; 5cm*10cm*2cm	100 万件/年	35 万件/年	35 万件/年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为一期工程验收

2.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项目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待验收数量	备注
1	喷漆柜（自动）	喷漆房尺寸 5m×4.5m×2m		1 台	0	1 台	喷漆线 1# 未建设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3m×0.2m		1 台	0	1 台	
		喷枪		4 支	0	4 支	
2	人工喷漆柜（对喷，一个柜两个位）	喷漆房尺寸 6m×1.5m×2m		1 台	0	1 台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1.5m×0.3m		1 台	0	1 台	
		喷枪		2 支	0	2 支	
3	除尘柜	1.5m×1.5m×1.8m 水池高度：0.2m		2 台	0	2 台	
		喷气枪		2 支	0	2 支	
4	烘干线	25m		1 台	0	1 台	
5	烘干线	15m		1 台	0	1 台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项目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待验收数量	备注	
6	喷漆柜 (自动)	喷漆房尺寸 5m×4.5m×2m	1台	1台	0	/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3m×0.2m	1台	1台	0	/	
		喷枪	4支	4支	0	/	
7	人工喷漆 柜(对喷, 一个柜两 个位)	喷漆房尺寸 6m×1.5m×2m	1台	1台	0	/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1.5m×0.3m	1台	1台	0	/	
		喷枪	2支	2支	0	/	
8	除尘柜	1.5m×1.5m×1.8m 水池高度: 0.2m	2台	2台	0	配套一条 20m 电烘 干线	
		喷气枪	2支	2支	0		
9	烘干线	25m	1台	1台	0	/	
10	烘干线	15m	1台	1台	0	/	
11	喷漆柜 (自动)	喷漆房尺寸 5m×4.5m×2m	1台	0	1台	喷漆线 3# 未建设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3m×0.2m	1台	0	1台		
		喷枪	4支	0	4支		
12	人工喷漆 柜(对喷, 一个柜两 个位)	喷漆房尺寸 6m×1.5m×2m	1台	0	1台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1.5m×0.3m	1台	0	1台		
		喷枪	2支	0	2支		
13	除尘柜	1.5m×1.5m×1.8m 水池高度: 0.2m	2台	0	2台		
		喷气枪	2支	0	2支		
14	烘干线	25m	1台	0	1台		
15	烘干线	15m	1台	0	1台		
16	空压机	/	1台	1台	0	/	
17	注塑	注塑机	120T (15g)	1台	0	1台	注塑区未 建设
18		冷却塔	/	1台	0	1台	
19		破碎机	/	1台	0	1台	
20		混料机	/	1台	0	1台	

备注：表中数据由企业提供。

2.2.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4。

表2-4 项目原辅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所在工序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配件	喷漆	60 万件	21 万件	项目分期验收， 本次为一期工程验收
2	水性漆	喷漆	4.9 吨	1.715 吨	
3	PC 塑料	注塑	2 吨	0 吨	
4	PP 塑料	注塑	1 吨	0 吨	
5	ABS 塑料	注塑	5 吨	0 吨	

2.2.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3.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原有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0.5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线 2#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1.5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塑料原材料包装物和除尘柜沉渣，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点；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合计			3.5

2.2.8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设有员工约 6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2.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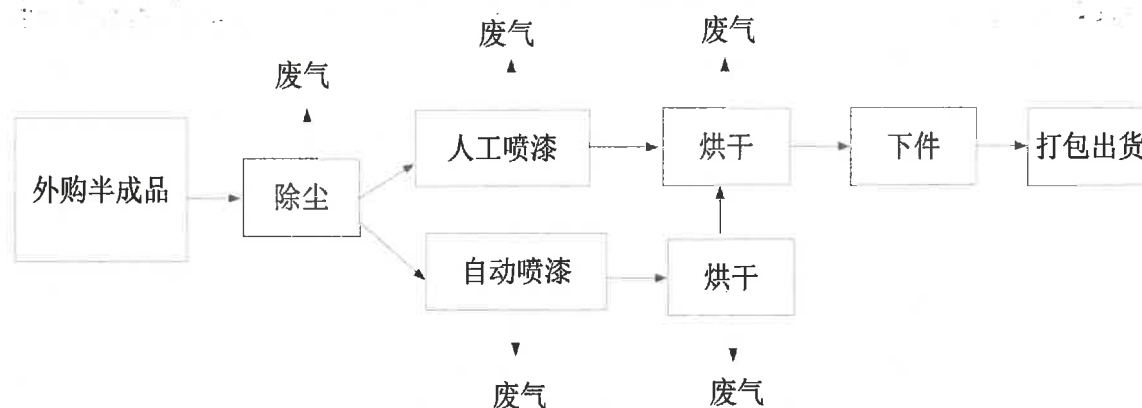


图2-6 喷漆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做塑料件喷漆，一期工程塑料件为外购半成品，塑料件先通过除尘柜除尘后（除尘柜设有一条 20m 电烘干线，用于烘干除尘后的工件表面残留的水份，不产生大气、水等污染物），通过人工喷漆或者自动喷漆后，人工喷漆件直接送入烘干线进行烘干，由于自动喷漆件喷漆厚度较厚，需要进行两次烘干，自动烘干线先进入自动线的烘干线进行烘干，然后再人工送入人工喷漆的烘干线再次烘干，最后统一在人工烘干线处下件。烘干线温度为 60℃ 以下，烘干线温度为 60℃ 以下。最后进行打包出货。

备注：每台除尘柜中配备喷气枪，使用喷气枪的冲力，将塑料件上的灰尘吹走，灰尘经水帘柜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2.10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一期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新鲜用水量约 298.05 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水帘柜用水、除尘柜用水、喷淋用水。

生活用水：一期项目设员工 6 人，用水量约为 0.56m³/d，即生活用水量约 168t/a。

喷淋水帘柜用水：一期项目喷漆线 2# 中 1 台水帘柜循环水池尺寸为 3m×3m×0.2m，有效水深 0.1m 计算，1 台尺寸为 3m×1.5m×0.3m，有效水深按 0.2m 计算，则水帘柜用水量 1.8 吨/次，约每月更换一次，则用水量为 1.8 吨/次×12 次/年=21.6 吨/年。水帘柜定期清渣，存在损耗量，每天补充损耗量约 0.16 吨，补充损耗量为 48 吨/年，则喷漆

水帘柜用水量为 21.6 吨/年+48 吨/年=69.6 吨/年。

除尘柜用水：一期项目喷漆线 2#中除尘柜水池尺寸为 1.5m×1.5m×1.8m*2 台，有效水深 0.1m，则除尘柜用水为 0.45 吨，除尘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柜定期定期清渣，存在损耗量，每天补充损耗量约 0.06 吨，补充损耗量为 18 吨/年，则除尘柜用水量为 0.45 吨/年+18 吨/年=18.45 吨/年。

喷淋用水：工序产生的废水需要经过水喷淋处理，一期项目设有 1 套治理设施，喷淋塔首次喷淋用水量为 2 吨，约 2 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用水量为 2 吨/次×6 次/年×1 台=12 吨/年，损耗补充量约为 0.1 吨/天，即年损耗补充量为 30 吨/年，故喷淋用水量为 12 吨/年+30 吨/年=42 吨/年。

(2)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除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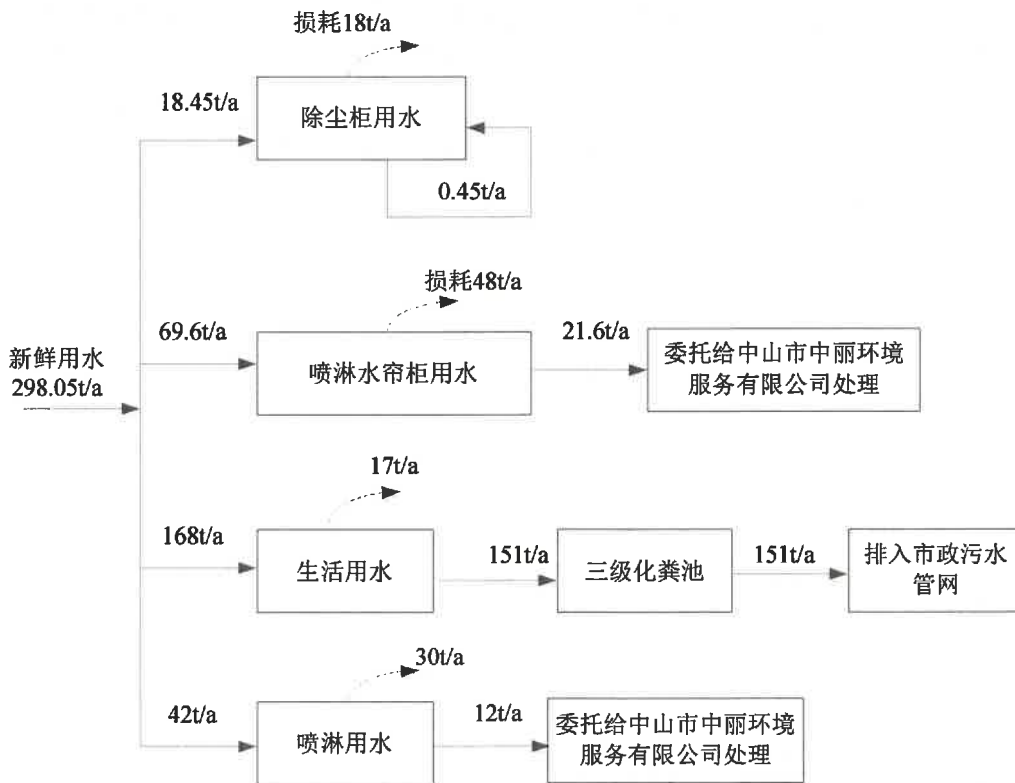


图2-7 项目水平衡图

2.2.1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登记表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喷漆线 1#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注塑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隔水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喷漆线 1#、注塑区暂未建设	一期工程不对喷漆线 1#、注塑工序进行验收，不属于重大变更
2	喷漆线 3#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隔水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喷漆线 3#暂未建设	一期工程不对喷漆线 3#进行验收，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期验收塑料件均外购半成品，企业不生产注塑件，故无破碎废气产生	一期工程不对破碎废气进行验收，不属于重大变更
4	除尘柜无配备烘干线	除尘柜后配备了一条 20m 左右的电烘干线	经现场核实，该电烘干线为除尘后烘干水份，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可以纳入验收，不属于重大变更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除上述情况，本一期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1）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以及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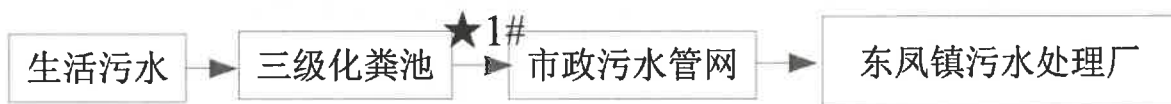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排放流程图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2）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本项目水帘柜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喷淋塔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暂存设施。

3.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烘干线 2#对产品进行喷漆和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喷漆房基本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放口编号为：FQ-005576。

喷漆烘干废气 1#为项目自动喷漆柜、烘干线（15m）所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2#为人工喷漆柜、烘干线（25m）所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有机废气排放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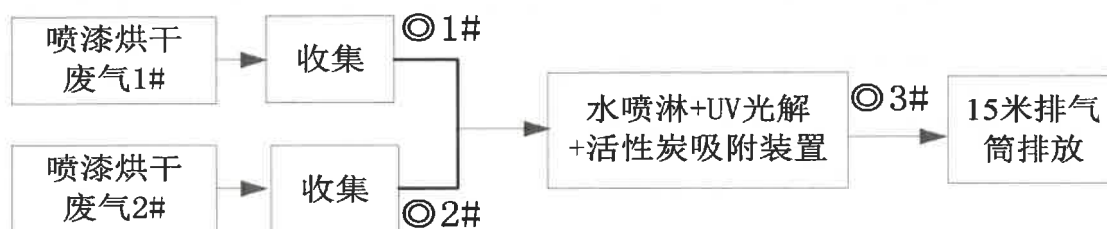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示意图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1.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外购塑料半成品表面含有少量粉尘，喷漆前需要经过除尘柜除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除尘柜废气设置水帘柜处理；喷漆烘干废气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上述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生产时车间门窗基本保持密闭状态，仅留一扇窗户用作通风。

3.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的防范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及关闭门窗隔声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底座等；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对运输汽车噪声采取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

3.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原材料包装物和除尘柜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点张贴标识标准规范，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建设要求。

(3) 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包装桶，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点张贴标识标准规范，满足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建设要求。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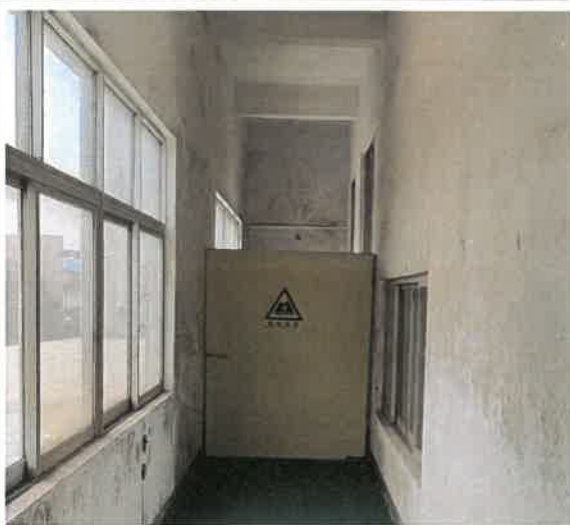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类别	来源	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设计数量 t/a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t/a	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2.25t/a	0.9t/a	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塑料原材料包装物	07	0.01t/a	0.003t/a	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除尘柜沉渣	99	0.001t/a	0.0003t/a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水性漆包装桶	HW49	0.01t/a	0.003t/a	定期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废气	废漆渣	HW12	1.9t/a	0.6t/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1.47t/a	0.5t/a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环保标志牌



危废暂存点外部



危废暂存点内部



危废暂存点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1	<p>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G1 喷漆和烘干废气 1#、注塑废气排放口：喷漆废气经喷漆房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水喷淋+隔水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G2 喷漆和烘干废气 2#：喷漆废气经喷漆房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通过水喷淋+隔水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G3 喷漆和烘干废气 3#：喷漆废气经喷漆房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通过水喷淋+隔水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除尘柜粉尘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破碎料投料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2	<p>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生产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转移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p>

续上表：

主要结论	
3	<p>噪声影响分析：</p> <p>本项目通过墙体隔声和自然距离衰减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p>
4	<p>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p>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原材料包装物和除尘柜沉渣，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漆渣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4.1.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采样技术规范见表 5-2，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3，废水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见表 5-4~表 5-9，废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见表 5-10~表 5-15（以下校准结果、质控数据、分析方法以及采样技术规范等均为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TCWY 检字（2022）第 0106028 号）。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电子天平 AUW120D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 5-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dB)	合格 与否
01月06日	昼间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01月07日	昼间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TCYQ367

表 5-4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01月08日	mL	KB-1 低	25.55	KB-2 低	25.4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月07日~01月12日	mg/L	KB-1	0.7	KB-2	0.8	≤1.5	合格
	01月08日~01月13日	mg/L	KB-1	0.5	KB-2	0.5	≤1.5	合格
氨氮	01月08日	吸光度	A1	0.027	A2	0.028	≤0.060	合格

表 5-5 废水全程序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品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TC220106D9	FS004-QK	ND	<4	合格
		TC220107D9	FS004-QK	ND		合格
氨氮	mg/L	TC220106D9	FS004-QK	ND	<0.025	合格
		TC220107D9	FS004-QK	ND		合格

表 5-6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TC220106D9	FS001	46	48	2.1	≤10	合格
		TC220107D9	FS001	49	48	1.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TC220106D9	FS001	12.3	13.8	5.7	≤20	合格
		TC220107D9	FS001	13.4	13.5	0.4	≤20	合格
氨氮	mg/L	TC220106D9	FS001	0.289	0.302	2.2	≤15	合格

表 5-7 废水现场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差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TC220106D9	FS004	7.9	FS004-P	7.9	0.0	±0.1	合格
		TC220107D9	FS004	7.9	FS004-P	7.9	0.0	±0.1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TC220106D9	FS004	47	FS004-P	48	1.1	≤10	合格
		TC220107D9	FS004	41	FS004-P	45	4.7	≤10	合格
氨氮	mg/L	TC220106D9	FS004	0.271	FS004-P	0.279	1.5	≤15	合格
		TC220107D9	FS004	0.286	FS004-P	0.302	2.7	≤15	合格

表 5-8 废水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pH 值	01 月 06 日	无量纲	B-95030	7.32	7.35±0.06	合格
	01 月 07 日		B-95030	7.32	7.35±0.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01 月 08 日	mg/L	B-41104	33.3	35.5±3.2	合格
			B-41104	36.9	35.5±3.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 月 07 日 ~01 月 12 日	mg/L	B-62040	63.9	62.6±3.9	合格
	01 月 08 日 ~01 月 13 日		B-62040	60.8	62.6±3.9	合格
氨氮	01 月 08 日	mg/L	B-47078	12.9	13.1±0.6	合格

表 5-9 废水加标回收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加标前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后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氨氮	μg	TC220106D9	FS002	13.42	FS002+	32.53	20.0	95.6	90~105	合格

表 5-10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113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GH-60E	TCYQ189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50.0	50.1	0.2	±5	合格
GH-60E	TCYQ306	20.0	20.0	0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表 5-1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KB-120F	TCYQ181	80.0	80.2	0.2	±2	合格
		100.0	100.1	0.1	±2	合格
		120.0	120.4	0.3	±2	合格
KB-120F	TCYQ182	80.0	79.9	0.1	±2	合格
		100.0	100.0	0	±2	合格
		120.0	120.3	0.2	±2	合格
KB-120F	TCYQ183	80.0	80.0	0	±2	合格
		100.0	100.0	0	±2	合格
		120.0	120.4	0.3	±2	合格
KB-120F	TCYQ184	80.0	80.1	-0.1	±2	合格
		100.0	100.1	0.1	±2	合格
		120.0	120.1	0.1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表 5-12 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01月07日	mg/m ³	KB-1	ND	KB-2	ND	≤0.06	合格	
	总烃	01月08日	mg/m ³	KB-1	ND	KB-2	ND			
无组织废气	总烃	01月07日	mg/m ³	KB-1	ND	KB-2	ND	≤0.06	合格	
				KB-3	ND	/	/			
	总烃	01月08日	mg/m ³	KB-1	ND	KB-2	ND	≤0.06	合格	
				KB-3	ND	/	/			

表 5-13 废气运输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样品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TC220106D9	FQ127-YK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TC220107D9	FQ127-YK	ND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TC220106D9	KQ136-YK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TC220107D9	KQ136-YK	ND	≤0.06	合格

表 5-14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20106D9	FQ109	21.9	FQ109-1	20.9	2.3	≤15	合格
			TC220106D9	FQ118	8.70	FQ118-1	8.58	0.7	≤15	合格
			TC220106D9	FQ127	2.88	FQ127-1	2.88	0.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20107D9	FQ109	21.4	FQ109-1	21.4	0.0	≤15	合格
			TC220107D9	FQ118	8.78	FQ118-1	8.68	0.6	≤15	合格
			TC220107D9	FQ127	2.49	FQ127-1	2.52	0.6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20106D9	KQ109	1.96	FQ109-1	1.97	0.3	≤15	合格
			TC220106D9	KQ118	1.50	FQ118-1	1.53	1.0	≤15	合格
			TC220106D9	KQ127	1.53	FQ127-1	1.53	0.0	≤15	合格
			TC220106D9	KQ136	1.57	KQ136-1	1.50	2.3	≤15	合格
			TC220106D9	KQ145	1.24	KQ145-1	1.24	0.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20107D9	KQ109	1.86	FQ109-1	1.84	0.5	≤15	合格
			TC220107D9	KQ118	1.46	FQ118-1	1.45	0.3	≤15	合格
			TC220107D9	KQ127	1.64	FQ127-1	1.63	0.3	≤15	合格
			TC220107D9	KQ136	1.50	KQ136-1	1.53	1.0	≤15	合格
			TC220107D9	KQ145	1.22	KQ145-1	1.20	0.8	≤15	合格

表 5-15 废气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月07日	μmol/mol	B-143019(总烃)	10.3555	10.2±2%	1.5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9336	10.2±2%	2.6	≤10	合格
				B-143019(总烃)	10.6548	10.2±2%	4.5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8570	10.2±2%	3.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1月08日	μmol/mol	B-143019(总烃)	10.2666	10.2±2%	0.7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8822	10.2±2%	3.1	≤10	合格
				B-143019(总烃)	10.4892	10.2±2%	2.8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8135	10.2±2%	3.8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月07日	μmol/mol	B-143019(总烃)	10.3867	10.2±2%	1.8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10.0152	10.2±2%	1.8	≤10	合格
				B-143019(总烃)	9.9267	10.2±2%	2.7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8907	10.2±2%	3.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1月08日	μmol/mol	B-143019(总烃)	10.4663	10.2±2%	2.6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10.1567	10.2±2%	0.4	≤10	合格
				B-143019(总烃)	9.8222	10.2±2%	3.7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6244	10.2±2%	5.6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采样监测，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图见图6-1，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分 4 个时段各采样 1 次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进行采样监测，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1#、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2#、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图6-2，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1#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分时段采样 3 次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2#	/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5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1#	/	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分时段采样 4 次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2#	/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5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进行采样监测，在监测当天主导风向的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厂区无组织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进行采样监测，在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设 1 个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图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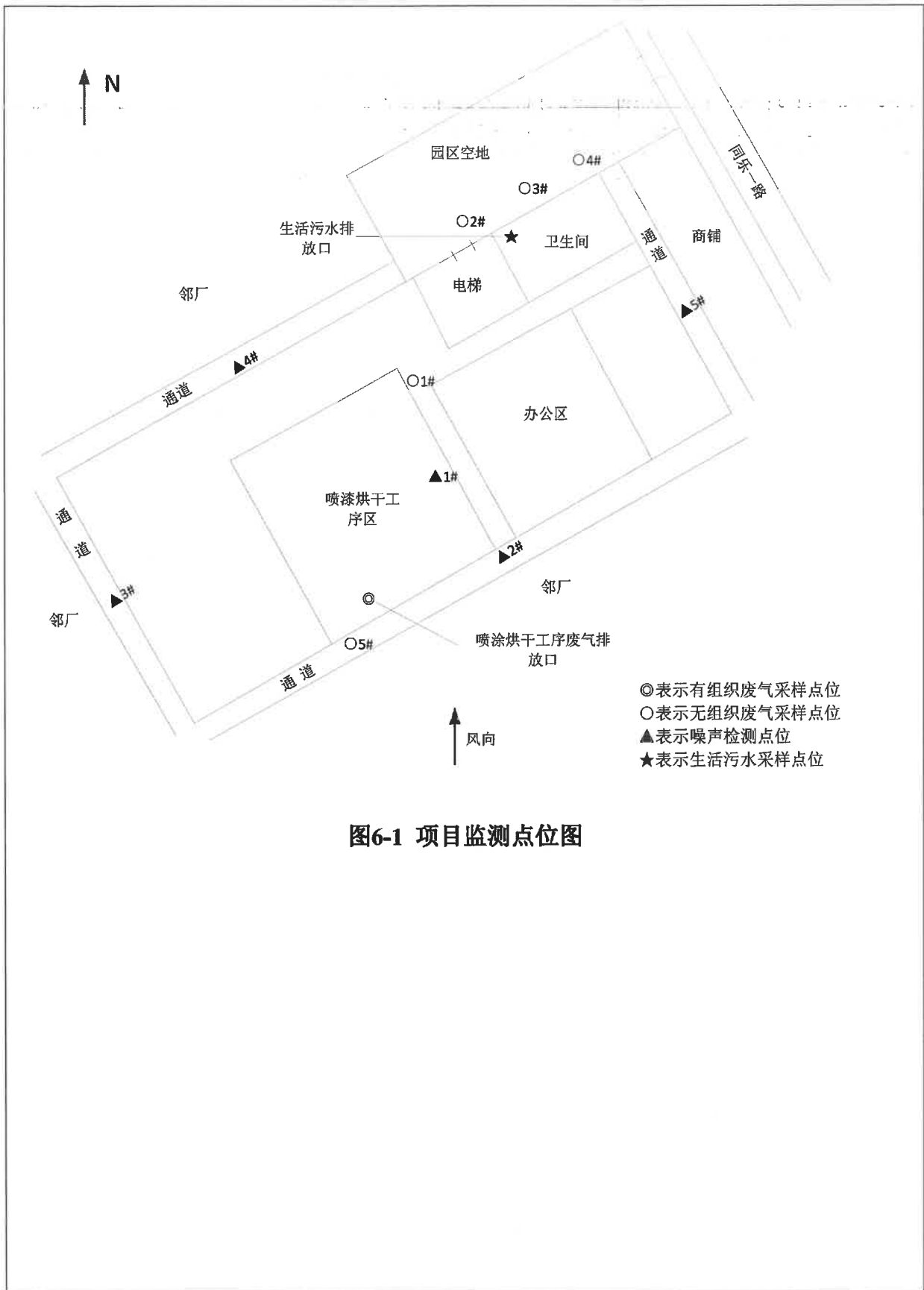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当天主导风向的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分时段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分时段采样 4 次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分时段采样 3 次

6.1.4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车间噪声于喷涂烘干车间中部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9.97%~92.5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 产能力	一期工程设 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年01月06日	小家电配件	3333 件/天	1167 件/天	1050 件/天	89.97
2022年01月07日	小家电配件	3333 件/天	1167 件/天	1080 件/天	92.54

注：1、环评设计年产小家电配件 100 万件，一期工程设计年产 35 万件；
2、设计生产能力按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TCWY检字（2022）第0106028号。

7.2.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与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除外)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值/ 均值		
01 月 06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9 (16.7℃)	7.9 (16.7℃)	7.8 (17.0℃)	7.9 (17.6℃)	7.8~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	43	45	48	4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2.6	12.0	11.9	13.3	12.4	300	达标
		氨氮	0.296	0.368	0.299	0.275	0.310	—	/
		悬浮物	21	20	23	16	20	400	达标
01 月 07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9 (16.8℃)	7.9 (16.8℃)	7.8 (17.1℃)	7.9 (17.7℃)	7.8~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	44	47	43	4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3.4	11.6	12.8	11.5	12.3	300	达标
		氨氮	0.309	0.302	0.271	0.294	0.294	—	/
		悬浮物	19	17	24	18	20	400	达标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日均值最大值		
01月 06日	喷涂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取 样品 1#	标干流量 (m³/h)	8348	8224	8410	8329	8327	/	/
		颗粒物	<20	<20	<20	/	<20	/	/
		排放浓度 (mg/m³)	<0.17	<0.16	<0.17	/	<0.17	/	/
		排放速率 (kg/h)	21.5	21.7	21.6	/	21.6	/	/
		非甲烷总烃	0.18	0.18	0.18	/	0.1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549	549	/	/
	喷涂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取 样品 2#	标干流量 (m³/h)	5482	5539	5428	5555	5483	/	/
		颗粒物	<20	<20	<20	/	<20	/	/
		排放浓度 (mg/m³)	<0.11	<0.11	<0.11	/	<0.11	/	/
		排放速率 (kg/h)	8.59	8.58	8.63	/	8.60	/	/
		非甲烷总烃	4.7×10 ⁻²	4.8×10 ⁻²	4.7×10 ⁻²	/	4.7×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549	416	724	/	/
喷涂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 (FQ-005576)	标干流量 (m³/h)	12105	12010	12148	12052	12088	/	/	
	颗粒物	<20	<20	<20	/	<20	/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0.24	<0.24	<0.24	/	<0.24	/	1.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8	2.84	2.87	/	2.86	/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5×10 ⁻²	3.4×10 ⁻²	3.5×10 ⁻²	/	3.5×10 ⁻²	84.6%	4.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173	131	229	/	2000 达标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上表：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日均值最大值			处理效率
01月07日	喷涂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取 样品1#	标干流量 (m ³ /h)	8396	8437	8327	8375	838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	/
			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17	/	<0.1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1.4	21.4	/	21.4	/	/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8	/	0.1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549	416	724	/	/	
	喷涂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取 样品2#	标干流量 (m ³ /h)	5462	5570	5555	5504	552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	/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	<0.1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74	8.70	8.74	/	8.73	/	/
			排放速率 (kg/h)	4.8×10 ⁻²	4.8×10 ⁻²	4.9×10 ⁻²	/	4.8×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549	549	549	/	/	
喷涂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 (FQ-005576)	标干流量 (m ³ /h)	12016	12095	11941	12146	120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	<0.24	<0.24	/	<0.24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3	2.50	2.52	/	2.52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3.0×10 ⁻²	3.0×10 ⁻²	/	3.0×10 ⁻²	86.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229	173	229	/	2000	达标	
环境条件		01月06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8.5℃ 大气压：102.1kPa 01月07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8.8℃ 大气压：102.1kPa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FQ-005576）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7.2.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数据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4 无组织废气气象数据

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01月 06日	第 1 次 (13:32-14:32)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19.8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19.8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19.8	102.0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19.8	102.0
	第 2 次 (14:37-15:37)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5	20.5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5	20.5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5	20.5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5	20.6	101.9
	第 3 次 (15:41-16:41)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5	20.1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5	20.1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5	20.1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5	20.0	101.9
	第 4 次 (16:44-17:44)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19.7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19.7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19.7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19.8	101.9

续上表：

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01月 07日	第1次 (13:33-14:33)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19.7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19.7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19.7	102.0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19.8	102.0
	第2次 (14:37-15:37)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20.6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20.6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20.6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20.7	101.9
	第3次 (15:42-16:42)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5	20.1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5	20.1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5	20.1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5	20.2	101.9
	第4次 (16:45-17:45)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19.6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19.6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19.6	102.0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19.7	102.0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时段及频次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除外)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1月06日				01月0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参照点O5#	颗粒物	0.163	0.178	0.178	/	0.163	0.178	0.178	/	/	/
下风向监控点O1#		0.281	0.267	0.238	/	0.222	0.253	0.252	/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0.282	0.253	0.297	/	0.237	0.238	0.296	/		
下风向监控点O3#		0.237	0.268	0.252	/	0.251	0.267	0.282	/		
最大值		0.282	0.268	0.297	/	0.251	0.267	0.296	/		
上风向参照点O5#	非甲烷总烃	1.24	1.24	1.25	/	1.21	1.21	1.21	/	/	/
下风向监控点O1#		1.56	1.55	1.53	/	1.43	1.43	1.42	/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1.53	1.52	1.52	/	1.68	1.68	1.63	/		
下风向监控点O3#		1.53	1.53	1.56	/	1.55	1.53	1.53	/		
最大值		1.56	1.55	1.56	/	1.68	1.68	1.63	/		
上风向参照点O5#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O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14	<10	<10	<10	<10	<10	13	<10		
下风向监控点O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最大值		14	<10	<10	<10	<10	<10	13	<10		
生产车间窗外1米处监控点O1#	非甲烷总烃	1.90	1.96	1.93	/	1.85	1.84	1.85	/	6	达标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7.2.4、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1 月 06 日	01 月 07 日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喷涂烘干车间	69.1	66.7	/	/
2#	东南边厂界外 1 米处	58.5	57.1	60	达标
3#	西南边厂界外 1 米处	52.3	51.1	60	达标
4#	西北边厂界外 1 米处	56.7	55.3	60	达标
5#	东北边厂界外 1 米处	53.5	53.8	60	达标
气象条件	01 月 06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9.8℃	风向：南	风速：1.6m/s	
	01 月 07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9.7℃	风向：南	风速：1.6m/s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边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7.2.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外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以1800h计算。

本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7-7。

表 7-7 本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两天平均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2×10^2	0.058
（中（凤）环建表[2021]0036号）要求	/	0.094
符合情况	/	符合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表明，本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8t/a，符合中（凤）环建表[2021]0036号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调查结论

2022年01月06日至07日对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9.97%~92.54%，得出结论如下：

8.1.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本项目水帘柜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喷淋塔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8.1.3 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1.4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8.1.5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8.1.6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边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8.1.7 污染物总量控制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表明，本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8t/a，符合中（凤）环建表[2021]0036 号批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4 吨/年）的要求。

8.1.8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原材料包装物和除尘柜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点张贴标识标准规范，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建设要求。

（3）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包装桶，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点张贴标识标准规范，满足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建设要求。

8.1.9 综合结论

一期项目总体上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外委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因此，建议本次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中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107-442000-04-01-122850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13'54.220" 北纬 22°42'31.8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小家电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小家电配件 35 万件		环评单位	湖北跃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凤）环建表[2021]0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9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6EK9A1F001Y					
验收单位	中山中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7%~92.54%					
投资总概算（万港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港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港元）	105		实际环保投资（万港元）	3.5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4.6%~86.8%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中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6EK9A1F		验收时间	2022.01.06-2022.0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6	500	—	—	—	—	—	—	—	—
	氨氮	—	0.302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0.0002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	2.69	120	—	—	0.058	0.094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风）环建表（2021）0036号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107-442000-04-01-122850）：

报来的《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3'54.220"，北纬22°42'31.88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3800m²，建筑面积为3800m²。主要从事小家电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小家电配件100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漆水帘柜废水（64.8吨/年）、喷淋水废水（36吨/年），生活污水1.26吨/日（378吨/年）。

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水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B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破碎料投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除尘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喷漆线 1#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线 2#、3#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料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除尘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漆渣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

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94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二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由于编制环评时处于项目规划初期，以及根据实际订单数量，我司在实际生产过程部分设备未引进，公司对目前已建成的生产线及设备进行验收工作，设备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喷漆	喷漆柜 (自动)	喷漆房尺寸 5m*4.5m*2m	1台	0台	1台	
2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3m*0.2m	1台	0台	1台	
3			喷枪	4支	0支	4支	
4		喷漆柜(人工, 两个工位)	喷漆房尺寸 6m*1.5m*2m	1台	0台	1台	
5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1.5m*0.3m	1台	0台	1台	
6			喷枪	2支	0支	2支	
7		除尘柜	1.5m*1.5m*1.8m 水池高度0.2m	2台	0台	2台	
8			喷气枪	2支	0支	2支	
9		烘干线	25m	1台	0台	1台	
10		烘干线	15m	1台	0台	1台	
11		喷漆线 2#	喷漆柜 (自动)	喷漆房尺寸 5m*4.5m*2m	1台	1台	0台
12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3m*0.2m	1台	1台	0台
13				喷枪	4支	4支	0支
14			喷漆柜(人工, 两个工位)	喷漆房尺寸 6m*1.5m*2m	1台	1台	0台
15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1.5m*0.3m	1台	1台	0台
16				喷枪	2支	2支	0支
17			除尘柜	1.5m*1.5m*1.8m 水池高度0.2m	2台	2台	0台
18				喷气枪	2支	2支	0支
19			烘干线	25m	1台	1台	0台
20			烘干线	15m	1台	1台	0台



21	喷漆线 3#	喷漆柜 (自动)	喷漆房尺寸 5m*4.5m*2m	1台	0台	1台	
22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3m*0.2m	1台	0台	1台	
23			喷枪	4支	0支	4支	
24		喷漆柜(人工, 两个工位)	喷漆房尺寸 6m*1.5m*2m	1台	0台	1台	
25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1.5m*0.3m	1台	0台	1台	
26			喷枪	2支	0支	2支	
27		除尘柜	1.5m*1.5m*1.8m 水池高度 0.2m	2台	0台	2台	
28			喷气枪	2支	0支	2支	
29			烘干线	25m	1台	0台	1台
30			烘干线	15m	1台	0台	1台
31	/	空压机	/	1台	1台	0台	
32	注塑	注塑机	120T (15g)	1台	0台	1台	
33		冷却塔	/	1台	0台	1台	
34		破碎机	/	1台	0台	1台	
35		混料机	/	1台	0台	1台	



由于设备减少，项目投资、产能、员工人数、原辅材料、固（液）体废物等均相应减少，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产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小家电配件	20cm*25cm*32cm; 5cm*10cm*2cm	100万件	35万件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工序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喷漆	塑料配件	60万件	21万件
2		水性漆	4.9吨	1.715吨
3	注塑	PC塑料	2吨	0吨
4		PP塑料	1吨	0吨
5		ABS塑料	5吨	0吨

固（液）体废物：

序号	固废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年预计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25t/a	0.9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	塑料原材料包装物	0.01t/a	0.003t/a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固体废物	除尘柜沉渣	0.001t/a	0.0003t/a	

4	危险废物	水帘柜、水喷淋处理 废气产生的废漆渣	1.9t/a	0.6t/a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5		废水性漆包装桶	0.01t/a	0.003t/a	
6		废活性炭	1.47t/a	0.5t/a	

员工：环评申报时员工人数为 15 人，目前实际员工人数为 6 人。

项目投资：环评申报时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后续设备、原辅材料等若有增加，另行申报验收。

特此说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制表。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12/28



附件四 生产工况表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设 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01月06日	小家电 配件	3333 件/天	1167 件/天	1050 件/天	89.97
01月07日	小家电 配件	3333 件/天	1167 件/天	1080 件/天	92.54

注：1、环评设计年产小家电配件 100 万件，一期工程设计年产 35 万件。
2、设计生产能力按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五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1103001-N

甲方：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楼二楼之二
 乙方：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100 吨/年。

2.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水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

7.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15	≤25	≤0.1	≤0.5	≤1.0	≤350

注： 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中山市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废水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梁冠峰

日期：2021年10月3日

联系人：梁冠峰
联系电话：13112967709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李斌

日期：2021年10月30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5000 元/年（含运输费及处理费），每年不超过 20 吨废水，运输次数为 4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280 元/吨收取（另行计算，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水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5000 元予乙方，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内在与乙方联系，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梁恩峰

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梁恩峰

联系电话：13112967709

QQ/邮箱：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李敏

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zhonglizs@126.com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0211030009]号

甲方：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2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1
3	HW12	废油漆渣	桶装	0.1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渗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



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10.27

日期：2021.10.30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0211020009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20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1	¥20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桶装	0.1	¥20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3	——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3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数码城支行

账号：7579 0478 6510 668

银行联号：308602034305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1.10.29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冬梅 13686664885

日期：2021.10.30

附件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6EK9A1F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EK9A1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30日至2026年09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环保公示 联系我们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9月26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范，对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中心坐标为N22°42'31.88"，E113°13'54.22"，占地面积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计划年产小家电配件100万件，计划定员15人。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0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实际年产小家电配件35万件，目前实际员工6人。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凤）环建表[2021]0036号。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公示。

二、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2021年9月26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

联系人：梁生

电话：13112967709

邮箱：543325337@qq.com

网上留言：<http://www.xshb0760.com/>

文章分类：环保公示



联系电话：
0760-23320825



邮箱：XSHB0760@163.com
邮政编码：528400



公司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科东路
11号日升广场3层312、313卡

附件九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二维码 2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9月27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規定，对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设，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中心坐标为N22°42'31.88"，E113°13'54.22"，占地面积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成品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评投资100万元，计划年产小家电配件100万件，计划定员15人。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0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实际年产小家电配件35万件，目前实际员工6人。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凤）环建表[2021]0036号。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一期）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对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措施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水废水交由中山市中朋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项目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经密的喷漆房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和烘干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处理后再经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和居住人员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塑料原料包装袋、除尘灰渣等）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理；危险废物（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漆渣、废水在漆包装桶清洗漆渣）交由东莞中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三、调试起止日期：

2021年9月27日-2022年9月26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敏感区域范围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公示指定邮箱发送邮件、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调试过程中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3112967709
邮箱：543325337@qq.com
网站：http://www.xnbb-0760.com/

上一篇 中山志和锂电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文章分类： 环保公示

下一篇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分享到：

联系电话：
0760-23320823

邮箱：XSHB0760@163.com
邮政编码：528400

公司地址：中山市火炬区凤鸣东路
11号丹升广场3层312、313号

©2022 中山市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手机版 网站使用 网站地图 标签 管理登录

附件十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 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6 人，每天约产生 0.5m³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十一 一期工程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一期工程

设计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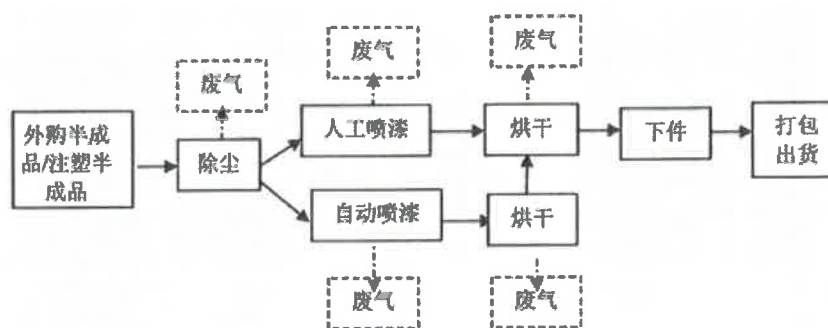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概述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中心坐标为 N22°42'31.88"，E113°13'54.22"。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法人代表：梁冠峰。主要从事小家电配件生产。年计划生产小家电配件 100 万个，计划定员 15 人。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实际年产小家电配件 35 万件，目前实际员工 6 人。

该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为：



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根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治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执行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二、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3、《恶臭污染物执行标准》(GB14554-93)；
- 4、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 5、没有二次污染。

四、废气处理方案

1. 风机设计参数

型号：4-72-7C 离心风机；
功率：5KW；
风量：0-20000m³/h。

2. 处理设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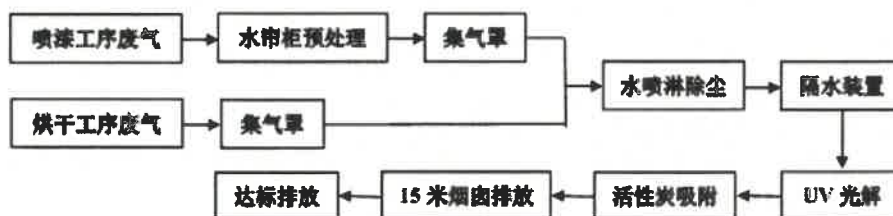
设计收集效率：90%；
设计处理效率：80%；
设计年工作时间：2400h；
设计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3. 污染物的产生及其特性

该项目在喷漆工序和烘干工序排放污染物位置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引到环保治理设备内，环保治理设备采用水喷淋处理。废气经过治理后达到排放，从而有的放矢，达到消除污染、改善和保护环境的目的是。

4. 作业流程及说明

该项目喷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隔水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具体情况如下：

- 1.在水帘柜和烘干工序上安装集气罩；
- 2.通过离心风机引至水喷淋处理器，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 3.为便于环保监测在环保处理装置前后设监测平台；
- 4.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附件十二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主要从事小家电配件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加工机器，如喷漆柜、除尘柜、烘干线、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及原材料、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在 65dB~90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污染问题，维护我市“环保模范城”的称号，我公司领导为将噪声减到最低，决定对此进行以下整改措施：

- 1、声源处降低噪声，即用噪声小的设备替代噪声大的设备。
- 2、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的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间、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能降低噪声级 20-40 分贝。
- 3、用吸声法降低噪声：用吸声材料或吸声结构来吸收声能降低噪声，主要有多孔材料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胺脂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亥姆霍兹共振器，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
- 4、用消声器来降低噪声：将消声器安装在空气动力设备气流通道上，可降低该设备的噪声，主要可用阻性消声器、抗性消声器、阻抗复合消声器、微穿孔板消声器。针对车间产生噪声的不同特点，可组合上述各种噪声治理方法，使噪声降低到符合国家的标准。
- 5、降低该噪声的有效方法是禁止汽车鸣笛、限制速度、规定行车路线等。同时应加强隔音绿化带的建设，各种绿化带及绿化景区必须按照立体绿化的要求来设计，即要配备有乔木、灌木和草皮。乔木和灌木要选叶密的常绿树种，以形成各噪声源之间有效的间隔和吸音屏蔽，这些良好的绿色屏蔽，可使区域噪声水平下降 5-10 分贝。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十三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主要从事小家电配件生产。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塑料原材料包装物，除尘柜沉渣，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运往填埋场妥善处理。

（2）塑料原材料包装物，除尘柜沉渣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利用处理。

（3）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附件十四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规、降耗增效、污染预防、持续提升”的环境方针，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努力控制、减少、避免和消除污染物的产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条件。

第二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都要认真自觉学习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规定和要求

一、公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环保岗前培训，要求每位员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了解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以及节能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二、公司“三废”（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治理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其它公害的部门应提出对应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

三、各部门应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到生产环保一齐抓。在具体工作中，要尽可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另一方在处理过程上控制以减少污染物，努力完成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我司应做到的节能量和减排计划量，确保“三

废”达标排放。

四、在“三废”处理设施方面，各部门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建立相应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及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等，认真抓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三废”处理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五、各部门兼职环保管理员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统计工作；公司环保员应及时汇总各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进行分析。

六、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相关负责单位应同时将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七、公司对各部门及全体员工的环保工作管理要求列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员工问责管理办法考核项目。

第四条 奖励和惩罚

一、各部门及员工个人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经公司年度评优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各部门及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三废”污染物，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一律按照公司员工问责管理办法实施问责考核；造成污染环境及造成公司较大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给予行政处分、赔款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附件十五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一、编制预案的目的

为了及时、有效、安全地处理我司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将事故对水土资源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财产及周边水、土、气资源环境安全，根据《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山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司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事件，包括生产工艺槽液泄漏、危险化学品泄漏等。

三、应急预案的编制原则

在上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做到“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

四、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职责和分工

（一）指挥机构

成立两级应急指挥系统，公司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各部门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

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厂长、车间主管、行政部主管等组成。

由公司副总经理任总指挥，生产部经理任副总指挥，全面负责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由厂长任组长，车间主管任副组长，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为组员，负责一般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二）职责

1、总指挥：负责组织指挥公司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2、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事故应急处理的具体指挥事务工作。

3、厂长：负责具体指挥厂区域范围内的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指挥工作，在总指挥的统一布置下协助配合其他部门的应急处理工作。

4、车间主管：负责具体指挥采购储运部区域范围内的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指挥工作，组织应急物资的储备、运输等，在总指挥的统一布置下协助配合其他部门的应急处理工作。

5、行政人事部总经理：负责医疗抢救工作，在总指挥的统一布置下协助配合其他部门的应急处理工作。

6、调度主任：①负责协调联络与生产线及水处理站相关辅助系统的开、停机调度工作；②负责事故处理现场的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③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7、安全主任：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理过程的监控，并提供有效措施，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8、环保主任：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过程的技术指导，分析判断事故轻重，提出具体处理方案，指导救援人员现场处理，防止事故的扩大化。

五、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队伍的组成及分工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在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由指挥部临时征调各部、厂相关人员组成事故应急处理专业队伍，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担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置和救援。救援专业队伍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通信联络人员：由生产部值班调度担任通信联络员，主要负责事故处理及救援队伍之间的联络和对外联系通信任务。

2、医疗救护人员：由行政人事部负责，担负抢救受伤人员。

3、工程抢险人员：由各车间、行政人事部、生产部水站抽调人员组成，担负事故破坏的相关工程设施的抢修与恢复功能的工作。

4、物资供应人员：由采购储运部负责，担负事故处理和抢救物资的供应任务。

六、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应急启动

公司各部门编制各专项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启动该专项应急预案。

（二）应急处置程序

1、应急处置程序按各专项应急预案中的程序进行运作。

2、最早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并向各厂应急指挥组长汇报，同时向公司调度报告，应急指挥组长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要求相关人员查明事故源和原因，组织进行分析判断，明确事故性质与影响程度，同时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做出生产线和与生产系统相关的辅助系统设备的开停机指令，并立即启动该专项应急预案。公司调度接到报告，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必要时向公司应急总指挥（或公司应急副总指挥）汇报。

3、当各厂应急指挥小组不能控制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或该事故涉及到其他部门时，应立即分别向应急指挥组长和公司应急总指挥报告，说明事故原因和破坏程度，由公司应急总指挥组织指挥部成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抢救。

4、发生事故的车间，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与原因。凡能通过切断物料输送通道或以槽罐等接漏预案措施而消除事故的蔓延，则以应急自救为主。如泄漏事故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5、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总指挥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做出

相应的应急决定，颁布应急程序启动的命令，并马上组织成立各专业救援队伍同时命令展开事故处置和救援，如事故继续扩大，应向上级环保领导机关请求支援。

（三）应急终止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并在确定泄漏的危险物完全处理完毕，经检测各项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对水、土、气资源不存在污染时，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程序终止，并立即组织生产、技术、环保、设备和发生事故单位召开“四不放过”会议。

七、有关规定和要求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预案事故，尽可能控制事故带来的影响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处理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具体措施有：

1、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指挥部成员和救援人员按照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理的原则，建立组织，落实人员。

2、按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理物资器材准备，如必要的通讯设施、报警、洗消、抢修等器材及交通工具。

3、每年组织一次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演练活动，生产部每年组织一次水处理工进行应急处理演练及总结，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附件十六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2-25

项目名称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	占地面积(m ²)	3800
建设单位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梁冠峰
联系人	梁冠峰	联系电话	13112967709
项目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3.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9-1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增设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数量不变，总风量不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喷漆废气采取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隔水装置+UV光解+活性炭处理措施后通过喷漆和烘干废气排放口排放至高空
承诺：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梁冠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梁冠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4200100000097。		

附件十七 检测报告（TCWY 检字（2022）第 0106028 号）

TCWY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22）第 0106028 号

项目名称：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Signature]
校核：[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冯志军
签发日期：2022年01月17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y.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
项目名称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采样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2 年 01 月 06 日-2022 年 01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冯嘉杰、张伟国、陈达铨、林保坚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9.97%~92.54%
检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06 日-2022 年 01 月 13 日
检测人员	冯嘉杰、张伟国、严夏秋、朱春怡、卢晓涵、王东浩、李钟媛、黄邦美、李茵茵、郭志浩、刘庆清、黄嘉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化学需氧量 ^①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①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①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悬浮物 ^①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臭气浓度 ^①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充电便携采样桶 ZJL-B10S
	颗粒物 ^①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电子天平 AUW120D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wcw.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①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颗粒物 ^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臭气浓度 ^①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 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01 月 06 日	昼间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01 月 07 日	昼间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TCYQ367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dcw.com

第 2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3.2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01月08日	mL	KB-1 低	25.55	KB-2 低	25.4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月07日~01月12日	mg/L	KB-1	0.7	KB-2	0.8	≤1.5	合格
	01月08日~01月13日	mg/L	KB-1	0.5	KB-2	0.5	≤1.5	合格
氨氮	01月08日	吸光度	A1	0.027	A2	0.028	≤0.060	合格

表 3.3 废水全程序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品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TC220106D9	FS004-QK	ND	<4	合格
		TC220107D9	FS004-QK	ND		合格
氨氮	mg/L	TC220106D9	FS004-QK	ND	<0.025	合格
		TC220107D9	FS004-QK	ND		合格

表 3.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TC220106D9	FS001	46	48	2.1	≤10	合格
		TC220107D9	FS001	49	48	1.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TC220106D9	FS001	12.3	13.8	5.7	≤20	合格
		TC220107D9	FS001	13.4	13.5	0.4	≤20	合格
氨氮	mg/L	TC220106D9	FS001	0.289	0.302	2.2	≤15	合格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3.5 废水现场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差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TC220106D9	FS004	7.9	FS004-P	7.9	0.0	±0.1	合格
		TC220107D9	FS004	7.9	FS004-P	7.9	0.0	±0.1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TC220106D9	FS004	47	FS004-P	48	1.1	≤10	合格
		TC220107D9	FS004	41	FS004-P	45	4.7	≤10	合格
氨氮	mg/L	TC220106D9	FS004	0.271	FS004-P	0.279	1.5	≤15	合格
		TC220107D9	FS004	0.286	FS004-P	0.302	2.7	≤15	合格

表 3.6 废水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pH 值	01 月 06 日	无量纲	B-95030	7.32	7.35±0.06	合格
	01 月 07 日		B-95030	7.32	7.35±0.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01 月 08 日	mg/L	B-41104	33.3	35.5±3.2	合格
			B-41104	36.9	35.5±3.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 月 07 日~01 月 12 日	mg/L	B-62040	63.9	62.6±3.9	合格
	01 月 08 日~01 月 13 日		B-62040	60.8	62.6±3.9	合格
氨氮	01 月 08 日	mg/L	B-47078	12.9	13.1±0.6	合格

表 3.7 废水加标回收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加标前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后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氨氮	µg	TC220106D9	FS002	13.42	FS002+	32.53	20.0	95.6	90~105	合格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3.8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113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GH-60E	TCYQ189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50.0	50.1	0.2	±5	合格
GH-60E	TCYQ306	20.0	20.0	0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表 3.9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KB-120F	TCYQ181	80.0	80.2	0.2	±2	合格
		100.0	100.1	0.1	±2	合格
		120.0	120.4	0.3	±2	合格
KB-120F	TCYQ182	80.0	79.9	0.1	±2	合格
		100.0	100.0	0	±2	合格
		120.0	120.3	0.2	±2	合格
KB-120F	TCYQ183	80.0	80.0	0	±2	合格
		100.0	100.0	0	±2	合格
		120.0	120.4	0.3	±2	合格
KB-120F	TCYQ184	80.0	80.1	-0.1	±2	合格
		100.0	100.1	0.1	±2	合格
		120.0	120.1	0.1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com



表 3.10 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01月07日	mg/m ³	KB-1	ND	KB-2	ND	≤0.06	合格
	总烃	01月08日	mg/m ³	KB-1	ND	KB-2	ND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01月07日	mg/m ³	KB-1	ND	KB-2	ND	≤0.06	合格
				KB-3	ND	/	/		
	总烃	01月08日	mg/m ³	KB-1	ND	KB-2	ND	≤0.06	合格
				KB-3	ND	/	/		

表 3.11 废气运输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样品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TC220106D9	FQ127-YK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TC220107D9	FQ127-YK	ND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TC220106D9	KQ136-YK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TC220107D9	KQ136-YK	ND	≤0.06	合格

表 3.12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20106D9	FQ109	21.9	FQ109-1	20.9	2.3	≤15	合格
			TC220106D9	FQ118	8.70	FQ118-1	8.58	0.7	≤15	合格
			TC220106D9	FQ127	2.88	FQ127-1	2.88	0.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20107D9	FQ109	21.4	FQ109-1	21.4	0.0	≤15	合格
			TC220107D9	FQ118	8.78	FQ118-1	8.68	0.6	≤15	合格
			TC220107D9	FQ127	2.49	FQ127-1	2.52	0.6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20106D9	KQ109	1.96	FQ109-1	1.97	0.3	≤15	合格
			TC220106D9	KQ118	1.50	FQ118-1	1.53	1.0	≤15	合格
			TC220106D9	KQ127	1.53	FQ127-1	1.53	0.0	≤15	合格
			TC220106D9	KQ136	1.57	KQ136-1	1.50	2.3	≤15	合格
			TC220106D9	KQ145	1.24	KQ145-1	1.24	0.0	≤15	合格
			TC220106D9	KQ145	1.24	KQ145-1	1.24	0.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20107D9	KQ109	1.86	FQ109-1	1.84	0.5	≤15	合格
			TC220107D9	KQ118	1.46	FQ118-1	1.45	0.3	≤15	合格
			TC220107D9	KQ127	1.64	FQ127-1	1.63	0.3	≤15	合格
			TC220107D9	KQ136	1.50	KQ136-1	1.53	1.0	≤15	合格
			TC220107D9	KQ145	1.22	KQ145-1	1.20	0.8	≤15	合格
			TC220107D9	KQ145	1.22	KQ145-1	1.20	0.8	≤15	合格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ctwy.com

第 6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3.13 废气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月07日	μmol/mol	B-143019(总烃)	10.3555	10.2±2%	1.5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9336	10.2±2%	2.6	≤10	合格
				B-143019(总烃)	10.6548	10.2±2%	4.5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8570	10.2±2%	3.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1月08日	μmol/mol	B-143019(总烃)	10.2666	10.2±2%	0.7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8822	10.2±2%	3.1	≤10	合格
				B-143019(总烃)	10.4892	10.2±2%	2.8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8135	10.2±2%	3.8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月07日	μmol/mol	B-143019(总烃)	10.3867	10.2±2%	1.8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10.0152	10.2±2%	1.8	≤10	合格
				B-143019(总烃)	9.9267	10.2±2%	2.7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8907	10.2±2%	3.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1月08日	μmol/mol	B-143019(总烃)	10.4663	10.2±2%	2.6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10.1567	10.2±2%	0.4	≤10	合格
				B-143019(总烃)	9.8222	10.2±2%	3.7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6244	10.2±2%	5.6	≤10	合格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1月06日				01月0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态、正常	pH 值	7.9 (16.7℃)	7.9 (16.7℃)	7.8 (17.0℃)	7.9 (17.6℃)	7.9 (16.8℃)	7.9 (16.8℃)	7.8 (17.1℃)	7.9 (17.7℃)	6~9
		化学需氧量	47	43	45	48	48	44	47	4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2.0	11.9	13.3	13.4	11.6	12.8	11.5	300
		氨氮	0.296	0.368	0.299	0.275	0.309	0.302	0.271	0.294	—
		悬浮物	21	20	23	16	19	17	24	18	40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第 8 页 共 29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1月06日			01月0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喷涂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8348	8224	8410	8396	8437	83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17	<0.16	<0.17	<0.17	<0.17	<0.1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1.7	21.6	21.1	21.4	21.4		/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		
喷涂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2#	标干流量 m ³ /h	5482	5539	5428	5462	5570	555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59	8.58	8.63	8.74	8.70	8.74		/
排放速率 kg/h		4.7×10 ⁻²	4.8×10 ⁻²	4.7×10 ⁻²	4.8×10 ⁻²	4.8×10 ⁻²	4.9×10 ⁻²	/		
喷涂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FQ-005576)	标干流量 m ³ /h	12105	12010	12148	12016	12095	11941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1.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8	2.84	2.87	2.53	2.52	2.52		120
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3.4×10 ⁻²	3.5×10 ⁻²	3.0×10 ⁻²	3.0×10 ⁻²	3.0×10 ⁻²	4.2		
环境条件	01月06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8.5℃		大气压：102.1kPa					
	01月07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8.8℃		大气压：102.1kPa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1月06日				01月0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8348	8224	8410	8329	8396	8437	8327	837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549	416	549	724	549	549	416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5482	5539	5428	5555	5462	5570	5555	550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549	549	416	549	416	549	549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FQ-005576)	标干流量 m ³ /h	12105	12010	12148	12052	12016	12095	11941	12146	/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229	173	131	131	173	229	173	2000	
环境条件	01月06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8.5℃ 大气压: 102.1kPa 01月07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8.8℃ 大气压: 102.1kPa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第 10 页 共 29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1月06日				01月0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产车间窗外1米处监控点O1#	非甲烷总烃	1.90	1.96	1.93	/	1.85	1.84	1.85	/	6
下风向监控点O2#	颗粒物	0.281	0.267	0.238	/	0.222	0.253	0.252	/	1.0
	非甲烷总烃	1.56	1.55	1.53	/	1.43	1.43	1.42	/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O3#	颗粒物	0.282	0.253	0.297	/	0.237	0.238	0.296	/	1.0
	非甲烷总烃	1.53	1.52	1.52	/	1.68	1.68	1.63	/	4.0
	臭气浓度	14	<10	<10	<10	<10	<10	13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O4#	颗粒物	0.237	0.268	0.252	/	0.251	0.267	0.282	/	1.0
	非甲烷总烃	1.53	1.53	1.56	/	1.55	1.53	1.53	/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上风向参照点O5#	颗粒物	0.163	0.178	0.178	/	0.163	0.178	0.178	/	/
	非甲烷总烃	1.24	1.24	1.25	/	1.21	1.21	1.21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 1。									
结论	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第 11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01月06日	第 1 次 (13:32-14:32)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19.8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19.8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19.8	102.0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19.8	102.0
	第 2 次 (14:37-15:37)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5	20.5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5	20.5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5	20.5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5	20.6	101.9
	第 3 次 (15:41-16:41)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5	20.1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5	20.1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5	20.1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5	20.0	101.9
	第 4 次 (16:44-17:44)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19.7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19.7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19.7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19.8	101.9
01月07日	第 1 次 (13:33-14:33)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19.7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19.7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19.7	102.0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19.8	102.0
	第 2 次 (14:37-15:37)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20.6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20.6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20.6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20.7	101.9
	第 3 次 (15:42-16:42)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5	20.1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5	20.1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5	20.1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5	20.2	101.9
	第 4 次 (16:45-17:45)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19.6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19.6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19.6	102.0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19.7	102.0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第 12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L_{eq} [dB (A)]
		01月06日	01月07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喷涂烘干车间	69.1	66.7	/
2#	东南边厂界外1米处	58.5	57.1	60
3#	西南边厂界外1米处	52.3	51.1	60
4#	西北边厂界外1米处	56.7	55.3	60
5#	东北边厂界外1米处	53.5	53.8	60
气象 条件	01月06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9.8℃ 风向：南 风速：1.6m/s 01月07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9.7℃ 风向：南 风速：1.6m/s			
备注	1、厂界噪声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1。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边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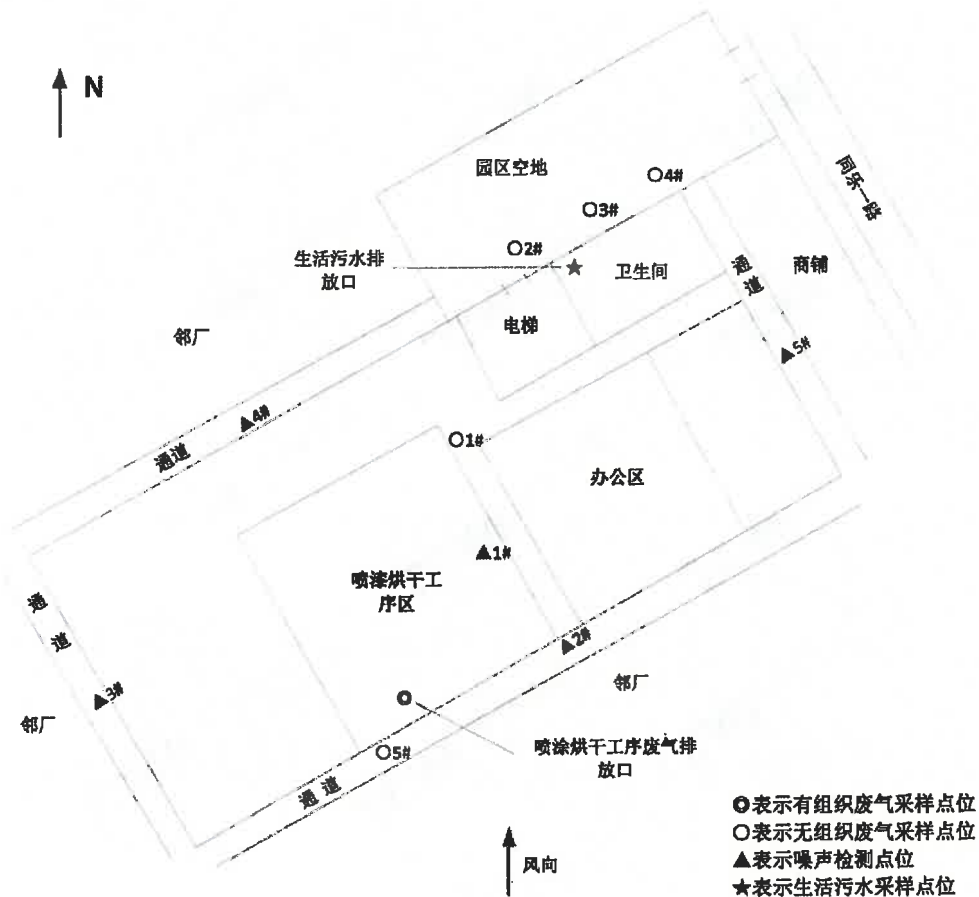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骏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y.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图：检测布点图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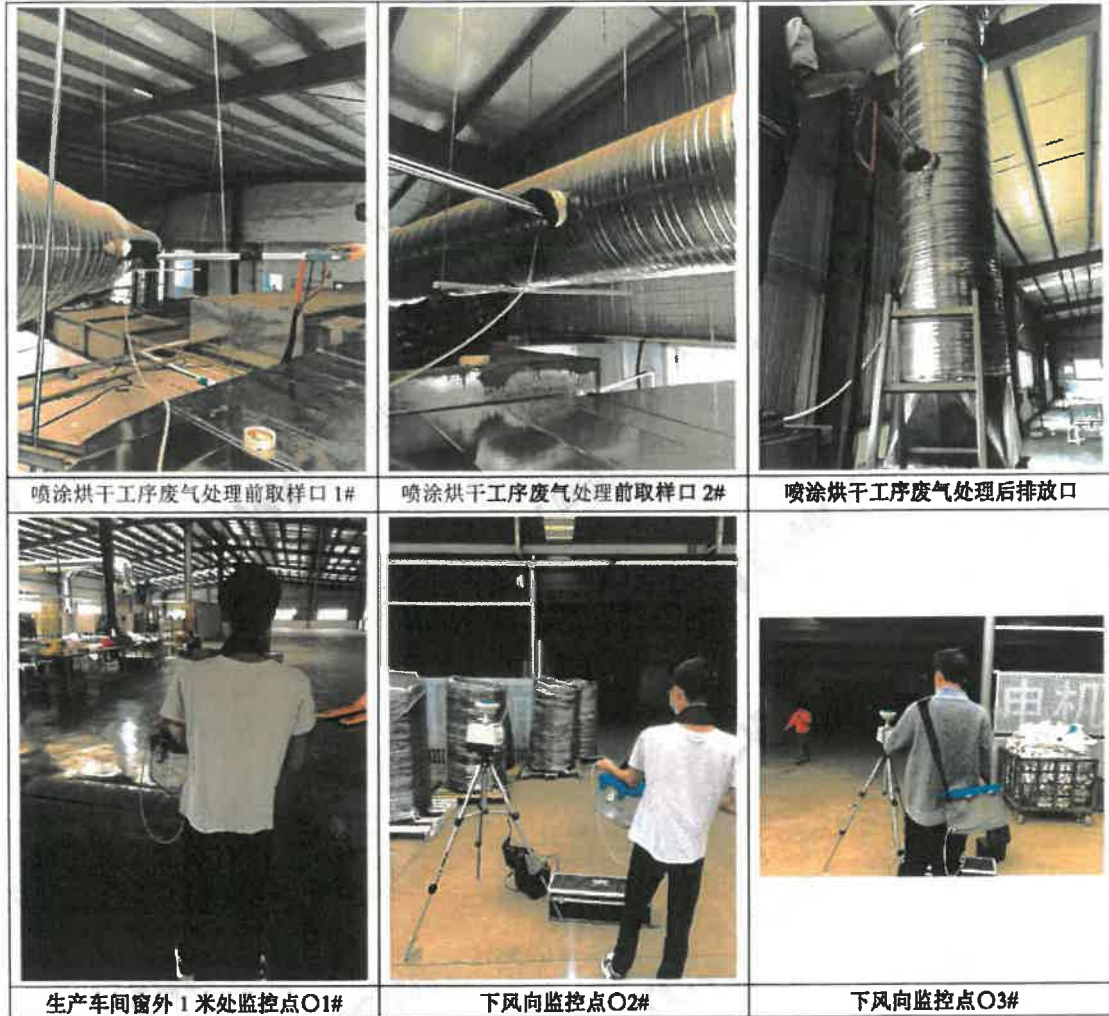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com

第 14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图：部分现场检测照片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com

第 15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续上表: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y.com

第 16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生产工况证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设 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01月06日	小家电 配件	3333 件/天	1167 件/天	1050 件/天	89.97
01月07日	小家电 配件	3333 件/天	1167 件/天	1080 件/天	92.54

注：1、环评设计年产小家电配件 100 万件，一期工程设计年产 35 万件。
2、设计生产能力按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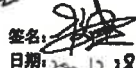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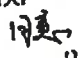
第 17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TCW/ZLBG 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冯嘉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6.3	
部门	技术部	工作岗位	采样员	最后学历	大专	
上岗编号	TQ002801	职称	—	专业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2年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016.6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废气	2020.12.28	冯嘉杰			
	工业固体废物、生态环境	2020.12.28	冯嘉杰			
	地表水、地下水、噪声、辐射	2020.12.28	冯嘉杰			
	职业卫生	2020.12.28	冯嘉杰			
	噪声和振动	2020.12.28	冯嘉杰			
水质、环境噪声	2020.12.28	冯嘉杰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审批意见	质量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0.12.28	技术负责人:  签名: 冯嘉杰 日期: 2020.12.28	管理师: 签名: 冯嘉杰 日期: 2020.12.28			

第 页 共 页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第 18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TCW/ZLBG 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张伟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1.04	相片
部门	市场部	工作岗位	业务员	最后学历	大专	
上岗编号	技检 号TC18010202	职称	无	专业	工商管理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3年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武汉理工大学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土壤和沉积物、环境空气、水和废水、噪声和振动、环境空气颗粒物、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环境空气臭氧、环境空气一氧化碳、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环境空气氮氧化物、环境空气氟化物、环境空气氨、环境空气硫化氢、环境空气一氧化碳、环境空气臭氧、环境空气一氧化碳、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环境空气氮氧化物、环境空气氟化物、环境空气氨、环境空气硫化氢	2020.7.9	宋厚斌			
	水质检测	2020.7.9	宋厚斌			
	噪声和振动	2020.7.19	宋厚斌			
	环境空气检测	2020.7.19	宋厚斌			
	职业卫生防治	2020.7.26	宋厚斌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审批意见	质量负责人: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0.07.09	技术负责人: 签名: 宋厚斌 日期: 2020.7.19	管理层: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0.07.09			

第 页 共 页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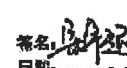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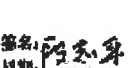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第 19 页 共 29 页

TCWY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TCWY/ZJBG-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陈汉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12	
部门	技术部	工作岗位	检测员	最后学历	本科	
上岗编号	TC21063001	职称	无	专业	社会工作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0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广州大学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检测(13项)	2024.06.30	陈汉雄			
	水质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检测	2024.11.01	陈汉雄			
	水质COD、氨氮	2024.11.01	陈汉雄			
	水质总磷、总氮	2024.11.01	陈汉雄			
	水质重金属	2024.11.01	陈汉雄			
	水质COD	2024.11.01	陈汉雄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审核意见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管理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4.6.30	签名:  日期: 2024.6.30	签名:  日期: 2024.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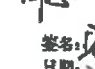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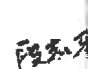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TCW/ZLBG 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林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5.18	
部门	技术部	工作岗位	采样员	最后学历	高中	
上岗编号	T21040102	职称	—	专业	—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半年	毕业院校(毕业时间)	附 梧州市附中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水质和废水	2021.04.01	林煜			
	土壤和沉积物、农田土壤	2021.04.01	林煜			
	水和废水、物理参数-浊度	2021.04.01	林煜			
	职业卫生	2021.04.01	林煜			
	噪声和振动	2021.04.01	林煜			
环境检测仪器	2021.04.01	林煜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审批意见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管理层:			
	签名:  日期: 2021.4.1	签名:  日期: 2021.4.1	签名:  日期: 202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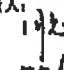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教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TCW7/ZB/G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尹国秋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2000.08	
部门	技术部	工作岗位	检测员	最后学历	大专	
上岗编号	TJ1080101	职称	无	专业	环境监测与检测技术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0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四川农业大学 2018.7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水质检测		2021.08.01		尹国秋	
	废气检测		2021.08.01		尹国秋	
	噪声检测		2021.08.01		尹国秋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紫外分光光度计		2021.08.01		尹国秋	
审核意见	质量负责人:  签名: 尹国秋 日期: 2021.08.01	技术负责人:  签名: 尹国秋 日期: 2021.08.01	管理层:  签名: 尹国秋 日期: 2021.08.01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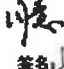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第 22 页 共 29 页

TCW/ZLBG 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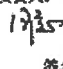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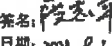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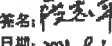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春怡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7.02.22	
部门	质控部	工作岗位	监督员	最后学历	大专	
上岗编号	TC20221021	职称	无	专业	工业分析技术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1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水质检测	2020.7.13	李春怡			
	土壤检测、农业环境	2020.07.13	李春怡			
	危险废物	2021.03.08	李春怡			
	噪声检测	2021.03.08	李春怡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气相色谱仪	2020.7.13	李春怡			
	气相色谱仪	2020.7.13	李春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3.08	李春怡			
审批意见	质控负责人: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0.7.13	技术负责人: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0.07.13	管理层: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0.7.13			

第 1 页 共 1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TCWY/ZLBG 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卢晓涵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06	
部门	技术部	工作岗位	检测员	最后学历	大专	
上岗编号	TCWY08102	职称	无	专业	环境检测与检测技术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0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1.06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水和废水	2021.08.01	卢晓涵			
	废气和噪声	2021.08.01	卢晓涵			
	生态环境检测	2021.08.01	卢晓涵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8.01	卢晓涵			
审批意见	部门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管理层:			
						
	签名:  日期: 2021.08.01	签名:  日期: 2021.8.1	签名:  日期: 2021.8.1			

第 1 页 共 1 页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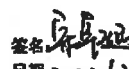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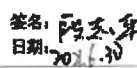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第 24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TCWY/ZLBG 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黄嘉怡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08	
部门	技术部	工作岗位	检测员	最后学历	大专	
上岗编号	TC21063002	职称	/	专业	高级技术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1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广东科技学院 (2021.01.28)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气相甲烷和苯系	2021年6月30日	黄嘉怡			
	水和废水	2021年6月30日	黄嘉怡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气相甲烷	2021年6月30日	黄嘉怡			
审批意见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管理层:			
	签名:  日期: 2021.6.30	签名:  日期: 2021.6.30	签名:  日期: 2021.6.30			

第 1 页 共 1 页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y.com

第 25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姓名：庄倩倩 2021年07月

16日至2021年07月17日参加

理论课程专业课程培训。

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庄倩倩

性别：女

证书编号：RJJC20210720

身份证号码：440602199702220468

发证日期：2021年7月23日

发证单位：绿色链(广东)科技研究院



绿色链(广东)科技研究院

2021年07月23日



王东尚同志于2020年03月参加了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组织的嗅辨员培训，理论考试与嗅辨能力测试均合格，可担任恶臭测试嗅辨员，特发此证。证书每三年注册一次，盖章有效。

单位名称：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03141844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ctwy.com

第 26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兹有 李钟媛 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7 日参加

嗅辨员 专业课程培训。

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钟媛

性 别 女

证书编号 HJJC20210730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9802175825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3日

发证单位：绿色佳（广东）科技研究院



郭邦美 同志于 2020 年 03 月参加了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组织的嗅辨员培训，理论考试与嗅觉能力测试均合格，可担任恶臭测试嗅辨员，特发此证。证书每三年注册一次，盖章有效。

单位名称：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03141842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y.com

第 27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恶臭监测培训合格证

李茜茜同志于 2021 年 5 月 14-15 日参加《第十八期恶臭监测人员技术培训班》学习，经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李茜茜
工作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粤环协培 ECJC967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兹有：郭志鹏 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于 2021 年 07 月 17 日参加
____ 课程培训。
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郭志鹏
性 别：男
证书编号：BJJC20210731
身份证号码：441827198907253630
发证日期：2021年7月23日
发证单位：绿色链(广东)科技研究院



绿色链(广东)科技研究院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结束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第 29 页 共 29 页